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汤文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聘请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香港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出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陈珩